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办法

为规范我院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杭州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基本原则

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我校自主确定公布的调剂要求和办法开展调剂工作。遵守“五个严格”要求：

1.严格制定调剂规则。我院严格遵守上级文件精神，在调剂工作中，做到事先公开调剂规则，不含糊其辞，防止考生盲目报考，做到不为“人情”调剂留有空间。

2.严格规范调剂程序。我院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不设置歧视性条件，不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严格落实调剂要求。我院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应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实施过程中不随意变更。

4.严格线上公开调剂、严禁线下变通调剂。我院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

5.严格监管调剂工作。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做好剂政策把关、调剂复试名单审核等工作。

二、调剂基本要求

1.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专业调剂原则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2.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3.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院将严格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调剂程序

1.发布调剂信息和调剂要求。我院将需要调剂的专业、人数及其要求，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学院网站公布，提前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和信息，防止考生盲目报考。

2.开放调剂系统。各专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

3.组织专家选择调剂考生。我院成立以学科专业负责人、导师和秘书组成的调剂小组，专门负责调剂考生的综合评估，并结合本专业发展的需要，在36个小时内提出建议调剂名单。

4.学位点审核调剂考生名单。调剂小组的建议名单经本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负责人审议并确认。

5.学院复核调剂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学位点负责人审议通过的调剂名单进行认真复核，并报学校批准。

6.学校批准调剂名单。学校研究生院审议并批准学院报送的调剂名单。

7.发复试通知。批准后的调剂名单在法学院网站公布，由我院向调剂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保持电话通畅。

四、调剂监督

1.校纪委（监察室）和学院纪委对调剂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监督举报邮箱为：jw5047@163.com。

2.实行信息及时公布制度，相关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

五、信息公开

调剂联系人：马老师，电话：0571-28869763；邮箱：229033871@qq.com。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17号楼707室。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2年3月25日